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11日	15.41	21.72	0.11%
合计	--	--	--	21.72	0.1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58,241	1.38%	2,658,241	1.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681	1.03%	1,993,681	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560	0.34%	664,560	0.34%
郭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数	1,766,815	0.93%	1,549,615	0.8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111	0.69%	1,325,111	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704	0.23%	224,504	0.12%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潮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潮忠	是	100	0.00	0.00	2019-03-19	2021-06-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0.00	0.00	—	—	—

2021年6月16日,吴潮忠先生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质押100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还押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76,804,800	19.71	3.49	否	否	2019-03-19	2021-09-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6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389,740,587	17.72	76,804,900	76,804,800	19.71	3.49	76,804,800	100	223,000,640	71.26

备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吴潮忠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10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91,499.8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06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06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0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06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06月21日前(不含2021年06月21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5月10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41,182,072.58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4月3日、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36;2021-043。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8,064,548.28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3,508,56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武人社函[2020]49号
2	社保、就业补贴	387,556.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3	疫情防控补贴	5,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4	社保、就业补贴	363,552.28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洲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5	社保、就业补贴	174,596.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6	社保、就业补贴	131,284.00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7	江夏区2020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40,000.00	武汉中百谷之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夏区2019年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8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630,000.00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武经信规[2019]4号
9	以工代训(职工技能提升)	138,000.00	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函[2020]44号、武人社函[2020]49号
10	以工代训(职工技能提升)	1,586,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函[2020]49号
11	新冠专项“江汉新春购”重点商超保供经费	1,000,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江汉新春购
合计		8,064,548.28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8,064,548.28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韩润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2名,代表股份476,014,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81%。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387,719,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名,代表股份88,294,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1名,代表股份91,49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98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61,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6%;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3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10%;反对16,27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215,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2114%;反对16,27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8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00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00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0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李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6,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767,169,000股减至767,033,000股。以上公告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10号《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8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百色利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1,110万元收购广西百色利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利康”)所持有11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8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收购百色利康所持有11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色利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06-18

经营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29号(金都美食街)C区05、06、07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郑战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071960738L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用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战经	货币	58	58%
2	邹会典	货币	42	42%
合计			100	100%

3.截止目前,百色利康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广西一心堂拟收购的百色利康直营门店11家,门店主要分布于百色区域,店均面积约为100.45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百色市	3	306
靖西市	8	799
合计	11	110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广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1,110万元收购百色利康所持有11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广西一心堂向百色利康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10%。

(2)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广西一心堂已经向百色利康支付第一笔转让费,并且百色利康履行完毕该笔转让费支付条件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广西一心堂向百色利康支付转让费总金额的30%。

(3)第三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广西一心堂已经向百色利康支付第二笔转让费,并且双方已经完成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以及百色利康负责将标的门店的医保账户以及其他的行政审批证照办理至广西一心堂名下,同时双方已经完成标的门店医保款项的核算与确认,在百色利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广西一心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双方完成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费用结算签字盖章确认之后的15日内,广西一心堂向百色利康支付转让费总金额的50%。

(4)剩余转让费的支付

百色利康同意广西一心堂预留转让费总金额的10%,作为百色利康转让的标的门店合规年合税销售额以及租赁合同承租人主体改签要求等符合协议约定转让条件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目标的门店盘点交割完成之日起1年。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标的门店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为界,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前的房屋租金、押金/保证金由百色利康承担,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后的房屋租金由广西一心堂承担。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广西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百色利康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押金/保证金可转为广西一心堂使用,并向广西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押金/保证金收款凭据,则该部分费用由广西一心堂于结算时转付给百色利康,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百色利康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押金/保证金可转为广西一心堂使用,则由百色利康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广西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押金/保证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百色利康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广西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广西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2021年7-12月预计产生营业收入为740.98万元,预计产生净利润63.62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